

規則 21 個人比桿賽及比洞賽之其他比賽形式

目的：規則 21 含蓋四種其他個人賽之形式。包括三種與一般比桿賽不同計分方式之比桿賽形式：史特伯弗賽（各洞以給予分數之方式計分）；桿數最大限度賽（各洞的桿數止於於最大限度）；及標準桿/柏忌賽（比洞賽計分方式用於一洞接一洞為基礎）。

21.1 史特伯弗賽

a. 史特伯弗賽的概述

史特伯弗賽是比桿賽的一種形式，在這種形式下：

- 一球員或一方在一洞之得分，是以該球員或該方在該洞之桿數（包括所做的打擊桿數及任何罰桿），與委員會所設定該洞之固定目標桿數相比後所得到的分數，且
- 由完成所有回合獲得最高分數之球員或方贏得該競賽。

規則 1-20 中對比桿賽的一般規則皆適用於此種競賽，但依這些特別規則作調整。規則 21.1 即為下列之競賽所寫：

- 不計差點之競賽，但可調整為適用於計差點之競賽，及
- 個人賽，但可調整為適用於涉及搭檔的競賽，依規則 22（四人二球賽）及 23（四球賽）作調整，而對隊際賽則依規則 24 作調整。

b. 在史特伯弗賽的計分

- (1) 如何給予分數。是依照下表以該球員在各洞之桿數比較各洞之固定目標桿數的分數，即為該球員在各洞的得分；除非委員會另行設定，否則各洞之標準桿即為各洞之固定目標桿數：

| 一洞之桿數 | 分數 |
|-----------------------|----|
| 比固定目標桿數多二桿、或更多，或未繳回桿數 | 0 |
| 比固定目標桿數多一桿 | 1 |
| 平固定目標桿數 | 2 |
| 比固定目標桿數少一桿 | 3 |
| 比固定目標桿數少二桿 | 4 |
| 比固定目標桿數少三桿 | 5 |
| 比固定目標桿數少四桿 | 6 |

因任何理由未依規則將球打進洞的球員，在該洞得零分。

為了有助於打球速度，鼓勵球員當他們已打的桿數為零分時，即停止一洞之打球。當該球員將球打進洞、或選擇不打完該洞，或當他在該洞會導致為零分時，該洞即已結束。

(2) 登入各洞之桿數。為了符合規則 3.3b 在記分卡上登載各洞之桿數之要求：

- 如該洞是將球打進洞而完成：
 - 當桿數與所得分數有關時。記分卡上必須表明實際桿數。
 - 當桿數會導致為零分時。記分卡上所顯示的必須是沒有桿數或是會導致為零分的桿數。
- 如該洞是未將球打進洞而完成。如球員未依規則將球打進洞，其記分卡上所顯示的必須是沒有桿數或是會導致為零分的桿數。

委員會負責計算球員在各洞所得分數，且在計差點的競賽中，在計算得分之前，亦負責在各洞登入的桿數上應用讓桿。

見委員會程序，第5條5A款第(5)項：（在競賽條件中，可以鼓勵但不要求球員們在其記分卡上也登載判給各洞之分數）。

規則 21.1b 之圖解：在史特伯弗賽之計分

Name: John Smith

Date: 01/03/19

| Hole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Out |
|---------|----------|----------|----------|----------|----------|----------|----------|----------|----------|-----------|
| Yardage | 445 | 186 | 378 | 387 | 181 | 533 | 313 | 412 | 537 | 3372 |
| Par | 4 | 3 | 4 | 4 | 3 | 5 | 4 | 4 | 5 | 36 |
| J.Smith | <u>3</u> | <u>3</u> | <u>5</u> | <u>4</u> | <u>4</u> | <u>7</u> | <u>5</u> | <u>4</u> | <u>5</u> | 40 |
| Points | <u>3</u> | <u>2</u> | <u>1</u> | <u>2</u> | <u>1</u> | <u>0</u> | <u>1</u> | <u>2</u> | <u>2</u> | <u>14</u> |

| Hole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In | Total |
|---------|----------|----------|----------|----------|----------|----------|----------|----------|----------|-----------|-----------|
| Yardage | 206 | 424 | 397 | 202 | 541 | 150 | 593 | 137 | 401 | 3051 | 6423 |
| Par | 3 | 4 | 4 | 3 | 5 | 3 | 5 | 3 | 4 | 34 | 70 |
| J.Smith | <u>3</u> | <u>4</u> | <u>6</u> | <u>3</u> | <u>4</u> | <u>3</u> | <u>4</u> | <u>5</u> | <u>4</u> | 36 | 76 |
| Points | <u>2</u> | <u>2</u> | <u>0</u> | <u>2</u> | <u>3</u> | <u>2</u> | <u>3</u> | <u>0</u> | <u>2</u> | <u>16</u> | <u>30</u> |

責任

-  委員會
-  球員
-  球員及記分員

Marker's Signature: 

Player's Signature: 

c.在史特伯弗賽之處罰

- (1) 取消比賽資格之外的處罰。所有罰桿是加入違規球員發生違規的洞之桿數內，但有下列三種例外：

例外1—超限、共用、增加或替換球桿：如球員違反規則4.1b（14支球桿之上限、在回合中共用、增加或替換球桿），則委員會將依規則4.1b從其在該回合之總得分扣減二分（如只有一洞違規時），或四分（如有二或更多洞違規時）。

例外2—開始比賽的時間：如球員因(a)遲到，但在開始比賽的時間過後五分鐘內到達，或(b)過早開球，但在開始比賽的時間前五分鐘內（見規則5.3陳述之處罰，例外1及例外2），而違反規則5.3a，委員會將從其在該回合之總得分扣減二分。

例外3—不合理的延誤：如球員違反規則5.6a，第一次違反時，委員會將由其在該回合之總得分扣減一分，而第二次違反時，額外扣減二分（第三次違反規則5.6a，見規則21.1c(2)）。

對於各個例外情況，違規之球員在繳回其記分卡之前，必須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違規之事實，致使委員會可以施加處罰。若該球員未這樣做，該球員要被取消比賽資格。

見委員會程序，第8條；當地規則範本8K款第K-3項（在史特伯弗賽，如何採納打球速度之政策，並以扣減得分之方式用於違規之處罰）。

- (2) 取消比賽資格的處罰。違反下列四項中任一規則的球員，不用被取消比賽資格，但違規發生的洞得分為零分：

- 未依規則3.3c將球打進洞，
- 一洞開始時從開球區之外打球，未更正此錯誤（見規則6.1b(2)），
- 打錯誤球，未更正此錯誤（見規則6.3c），或
- 從錯誤地方打球且嚴重違規時，未更正此錯誤（見規則14.7b）。

如球員違反其罰則為取消比賽資格之其他規則，該球員要被取消比賽資格。

d.在史特伯弗賽規則11.2之例外

規則11.2並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如球員在運動中的球需要進洞以在該洞獲得一分，但在該球沒有合理的機會可以進洞時當下被任何人蓄意擋轉或擋停該球，對那個人並無處罰，且該球員在該洞的得分為零。

e.在史特伯弗賽回合何時結束

當球員在下列情況下，該球員的回合結束：

- 在他的最後一洞將球打進洞（包括更正一項錯誤，例如依規則6.1或14.7b），或
- 在最後一洞選擇不將球打進洞，或在該洞已經不能獲得比零分更好的分數。

21.2 桿數最大限度賽

a. 桿數最大限度賽之概述

桿數最大限度賽是比桿賽的形式，其中一球員或一方對一洞之桿數僅止於委員會所設定的最大限度，例如：標準桿的二倍、固定桿數或淨桿雙柏忌。

規則 1-20 中針對比桿賽的一般規則皆適用此種競賽，但依這些特別規則作調整。規則 21.2 即為下列之競賽所寫：

- 不計差點之競賽，但可調整為適用於計差點之競賽，及
- 個人賽，但可調整為適用於涉及搭檔的競賽，依規則 22（四人二球賽）及 23（四球賽）作調整，而對隊際賽則依規則 24 作調整。

b. 在桿數最大限度賽之計分

(1) 球員在一洞之桿數。球員在一洞之桿數，除了該球員的實際桿數超過最大限度，致使他只能獲得最大限度桿數之外，其他的情況則是取決於該球員的實際桿數（包括所做的打擊桿數及任何罰桿）。

因任何理由未依規則將球打進洞之球員，則該洞的桿數為最大限度桿數。

為了有助於打球速度，鼓勵球員當他們已打的桿數達最大限度桿數時即停止一洞之打球。

當該球員將球打進洞、或選擇不打完該洞，或當他在該洞的桿數已達最大限度時，該洞即已結束。

(2) 在各洞登載之桿數。為了符合規則 3.3b 在記分卡上登載各洞的桿數之要求：

- 如該洞是將球打進洞而完成。
 - 當桿數低於最大限度時。記分卡上必須表明實際桿數。
 - 當桿數相等或超過最大限度時。該記分卡上所顯示的必須是沒有桿數，或任何相等或超過最大限度的桿數。
- 如該洞是未將球打進洞而完成。如球員未依規則將球打進洞，其記分卡上所顯示的必須是沒有桿數，或任何相等或超過最大限度的桿數。

委員會負責將記分卡上未表明桿數或所表明之桿數是超過最大限度的每一洞，將

該球員在該洞的桿數調整為最大限度桿數。且在計差點的競賽中，負責在各洞登載的桿數上應用讓桿。

c. 在桿數最大限度賽之處罰

所有適用於比桿賽之處罰，皆適用於桿數最大限度賽，但違反下列四條規則任一時，不用被取消比賽資格，而是發生違規的洞獲得**最大限度桿數**：

- 未依規則3.3c將球打進洞，
- 一洞開始時從開球區之外打球，未更正此錯誤（見規則6.1b(2)），
- 打錯誤球，未更正此錯誤（見規則6.3c），或
- 從錯誤地方打球且嚴重違規時，未更正此錯誤（見規則14.7b）。

如球員違反其處罰為取消比賽資格之任何其他規則，該球員要被**取消比賽資格**。

在施加任何罰桿後，受罰之球員在該洞的桿數不得超過委員會設定之最大限度桿數。

d. 在桿數最大限度賽規則11.2之例外

規則11.2並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如球員運動中的球需要進洞以使該洞的桿數低於最大限度一桿，但在該球沒有合理的機會可以進洞時當下被任何人蓄意擋轉或擋停該球，對那個人並無處罰，且該球員在該洞獲得最大限度之桿數。

e. 在桿數最大限度賽回合何時結束

當球員在下列情況下，該球員的回合結束：

- 在他的最後一洞將球打進洞（包括更正一項錯誤，例如依規則6.1或14.7b），或
- 在最後一洞選擇不將球打進洞，或在該洞已經只會獲得最大限度桿數。

21.3 標準桿/柏忌賽

a. 標準桿/柏忌賽之概述

標準桿/柏忌賽是比桿賽的一種形式，它使用比洞賽的方式計分：

- 一球員或一方贏或輸一洞，是以其完成該洞之桿數低於或高於該洞由委員會設定之固定目標桿數而定，且
- 贏得之總洞數與所輸洞數對比（亦即所贏之洞數扣除所輸之洞數），剩餘所贏洞數最多之球員或一方贏得該競賽。

規則 1-20 中對比桿賽的一般規則皆適用於此種競賽，但依這些特別規則作調整。規則 21.3 即為了下列之競賽所寫：

- 不計差點之競賽，但可調整為適用於計差點之競賽，及
- 個人賽，但可調整為適用於涉及搭檔的競賽，依規則 22（四人二球賽）及 23（四球賽）作調整，而對隊際賽則依規則 24 作調整。

b. 在標準桿/柏忌賽之計分

(1) 如何決定所贏或所輸之洞數。計分如同在比洞賽之方式處理，以該球員已用之桿數（包括所做的打擊桿數及任何罰桿），與委員會設定之各洞固定目標桿數（典型的標準桿或柏忌）相比，以決定贏得或輸的洞數：

- 如該球員在該洞的桿數低於該洞固定目標桿數則贏該洞。
- 如該球員在該洞的桿數等同該洞固定目標桿數則該洞平手（亦稱為打平）。
- 如該球員在該洞的桿數高於該洞固定目標桿數，或未繳回該洞之桿數，則該球員輸該洞。

因任何理由未依規則將球打進洞之球員，輸該洞。

為了有助於打球速度，鼓勵球員當他們所花桿數已超過該洞之固定目標桿數時（因他們已輸該洞）即停止一洞之打球。

當該球員將球打進洞、或選擇不打完該洞，或當他在該洞的桿數已出過該洞之固定目標桿數時，該洞即已結束。

(2) 在各洞登載之桿數。為了符合規則 3.3b 在記分卡上登載各洞的桿數之要求：

- 如該洞是將球打進洞而完成。
 - 當桿數導致贏該洞或平手時。記分卡上必須表明實際桿數。
 - 當桿數導致輸該洞時。記分卡上所顯示的必須是沒有桿數或是任何會導致輸該洞的桿數。
- 如該洞未將球打進洞而完成。如球員未依規則之規定將球打進洞，其記分卡上所顯示的必須是沒有桿數或是任何會導致輸該洞的桿數。

委員會負責裁定球員在各洞是贏、輸或平手，且在計差點的競賽，在裁定該洞之結果前，負責對各洞登載之桿數應用讓桿。

例外—如不影響洞之結果時不罰：如球員繳回之記分卡有一洞的桿數低於實際桿數，但此錯誤並不影響該洞是否贏、輸或平手，依規則 3.3b 並無處罰。

見委員會程序，第 5 條 5A 款第(5)項（在競賽條件中，委員會可以鼓勵但不要求球員在記分卡上登載該洞之結果）。

c. 在標準桿/柏忌賽之處罰

(1) 取消比賽資格之外的處罰。所有的罰桿加在該球員發生違規的那一洞的桿數內，但有下列三種例外：

例外1—超限、共用、增加或替換球桿：如球員違反規則4.1b（14支球桿之最大上限、共用、增加或替換球桿），則委員會將依規則4.1b從該球員所有贏的洞數對比輸的洞數所餘贏的洞數中**扣減一洞**（如只有一洞違規），或**二洞**（如有二或更多洞違規）。

例外2—開始比賽的時間：如球員因(a)遲到，但在開始比賽的時間過後五分鐘內到達，或(b)過早開球，但在開始比賽的時間之前五分鐘內（見規則5.3陳述之處罰，例外1及例外2），而違反規則5.3a，委員會將從該球員所有贏的洞數對比輸的洞數所餘贏的洞數中**扣減一洞**。

例外3—不合理的延誤：如球員違反規則5.6a：

- 第一次違反，該球員在違規發生的洞遭受**罰一桿**，
- 第二次違反，委員會將從該球員所有贏的洞數對比輸的洞數所餘贏的洞數中**扣減一洞**。
- 第三次違反規則5.6a，見規則21.3c(2)。

對於各個例外情況，違規之球員在繳回其記分卡之前，必須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違規之事實，以便委員會可以應用罰則。若該球員未這樣做，該球員要被**取消比賽資格**。

(2) 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違反下列四條規則任一的球員，不是被取消比賽資格，但在發生違規的洞**輸該洞**：

- 未依規則3.3c將球打進洞，
- 一洞開始時從開球區之外打球，未更正此錯誤（見規則6.1b(2)），
- 打錯誤球，未更正此錯誤（見規則6.3c），或
- 從錯誤地方打球且嚴重違規時，未更正此錯誤（見規則14.7b）。

如球員違反其處罰為取消比賽資格之任何其他規則，該球員要被**取消比賽資格**。

見委員會程序，第8條；當地規則範本8K款第K-4項（在標準桿/柏忌賽，如何採納打球速度之政策，並以扣減得分之方式用於違規之處罰）。

d. 在標準桿/柏忌賽規則11.2之例外

規則11.2並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如球員在運動中的球需要進洞以使該洞平手，但在該球沒有合理的機會可以進洞時當

下被任何人蓄意擋轉或擋停該球，對那個人並無處罰，且該球員輸該洞。

e. 在標準桿/柏忌賽回合何時結束

當球員在下列情況下，該球員的回合結束：

- 在他的最後一洞將球打進洞（包括更正一項錯誤，例如依規則6.1或14.7b），或
- 在他的最後一洞選擇不將球打進洞，或已輸該洞。

21.4 三球比洞賽

a. 三球比洞賽之概述

三球比洞賽是比洞賽的一種形式，在此形式下：

- 三位球員各自同時對其他二位球員打個別之比洞對抗賽，且
- 每位球員各打一球，其桿數運用於他的這二場比洞對抗賽。

規則 1-20 中比洞賽之一般規則適用於這三場個別比洞對抗賽，但有二種情況將適用下列特別規則，因如適用一般規則於其中之一場比洞對抗賽將可能對該球員的另一場比洞對抗賽產生衝突。

b. 打球不按順序

如球員在任一比洞對抗賽中打球不按順序，應先打之對手可以依規則 6.4a(2)立即取消該次打擊。

如該球員在二場比洞對抗賽都不按順序打球，各對手可以選擇自己與該球員之比洞對抗賽是否取消該次打擊。

如該球員該次之打擊只在其中之一場比洞對抗賽被取消：

- 該球員在另一場比洞對抗賽必須以原球繼續比賽。
- 亦即，該球員必須在各比洞對抗賽中打不同的球完成該洞之比賽。

c. 球或球標被對手之一撿起或移動

如一對手因撿起一球員的球或球標，或造成該球或球標移動，依規則 9.5 或 9.7b 遭受**罰一桿**，但該處罰只適用於對該球員之比洞對抗賽。

該對手在他與另一位球員之比洞對抗賽中不罰。

21.5 其他打高爾夫之形式

儘管在規則 3、21、22 及 23 只特別含蓋某些比賽形式，但高爾夫也以許多其他形式進行比賽，例如：史特蘭伯賽及四人二球選位賽。

本規則亦能經調整而控管這些及其他形式的比賽。

見委員會程序，第 9 條（針對其他常見之比賽形式，規則調整的建議方法）。